附件

需要复制推广的13个事项具体落实举措表

| 序号 | 事 项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具体落实举措 | 完成时限 | 国发批次 |
| --- | --- | --- | --- | --- | --- | --- |
| 1 | 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 | 将船舶按照安全管理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筛选出高风险船舶并予以重点监管，提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提升船舶事中事后现场监管能力。 | 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 **一是**结合我区营运船舶类型和运行特点，按照“科学评估、分类管理”的原则，紧扣“船舶、船员、通航环境”等因素，制定《船舶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实施方案》，实施船舶安全生产风险辩识、评估、分级、分类、预警和控制工作。二是严格按照《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对船舶实行分类管理，强化老旧船舶检验措施落实，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有关规定。三是加强水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水运经营者经营行为，建立水路运输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平台，制定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四是加强船舶船员管理，建立船员“三检一测”制度（船员驾驶船舶前进行血压、血氧、血醇检查及测询精神状况），制定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船舶配员管理工作方案》。五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将重点船舶船型、船龄及运行区域等风险评估参数作为监督和检查选择船舶的依据，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效率。制定落实《交通运输市场行政执法监管办法》，综合运用“预防、日常、重点、专项、信用”等监管措施，实施好船舶分类分级精准监管。推动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执法监管机制。六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管理水平。组织开展水上应急救援演练，大力提升水上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 十四五  期末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19〕38号）(第五批第4项) |
| 2 | 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 | 建立三维地籍管理系统，将三维地籍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在土地立体化管理制度、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库等方面进行探索，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 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 | **一是**科学编制实施《实景三维宁夏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推进地形级、城市级、部件级实景三维建设，探索物联感知数据接入。在宁夏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库中增加实景三维数据分库，升级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二三维数据一体化。二是优化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实景三维数据在线浏览、查询、统计和基础空间分析快速调度。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调用实景三维数据及服务，实现天地图·宁夏等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三维展示应用，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其他行业部门、社会公众提供实景三维数据服务。三是围绕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四个定位”，常态化利用实景三维成果保障建设用地报批，探索实景三维在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国土空间规划、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地质灾害监测与应急救灾等自然资源领域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的应用服务。四是以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社会参与的实景三维宁夏建设新模式为目标，探索建立实景三维智能监测、分级实施、标准统一、共建共享的新机制。研究构建实景三维宁夏标准体系。 | 十四五  期末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第六批第9项) |
| 3 | 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 | 强化海关、移民、外事、科技等涉外部门协同，优化流程，为出入境人员证件办理、业务预约、在线申报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供邀请外国人来华、出入境体检、外国人工作证办理、居留证件查询、随行子女入学等政务办理功能，并为来华境外人员及中国公民提供疫苗预约和订制旅游等服务，实现政务、综合服务“一口通办”。 | 银川海关，自治区公安厅、外专局 | **银川海关**：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等单位申请，将宁夏地区出入境人员体检、预防接种网上预约等功能模块纳入“宁夏政务服务网”或“我的宁夏”APP 中，实现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办理。 自治区公安厅：在“一站式”平台牵头部门的组织下，积极寻求国家移民管理局在外国人居留证件查询数据提供方面的工作支持，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全力配合做好“一站式”平台搭建工作。 自治区外专局：一是积极与自治区公安厅协同配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通各自管理系统的数据壁垒，实现“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实现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许可数据共联共享。通过服务窗口合并、流程再造，搭建外国人来宁工作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外国人工作、居留事项“一窗通办”。二是对外国人来宁工作申请全流程网上审批，在科技部20个工作日办结时限要求下，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对外国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服务，部分申请材料采用承诺制，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一次性签发最长有效期为5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 十四五  期末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第六批第22项) |
| 4 | 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 对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荐、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审查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以专线直接接入和互联网平台方式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 |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一是支持保理公司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二是根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加大前期辅导力度，从制度建设、系统开发、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指导和培训，稳妥推动保理公司接入征信系统，发挥征信系统防范金融风险、促进保理业发展的作用。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一是适时组织召开“商业保理接入征信专题培训”，邀请人民银行专家为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对接入征信相关要求的知晓度和规范度，为企业规模壮大后接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做好充分准备。二是通过非现场监管、监管座谈等方式，以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为目标，引导商业保理公司通过接入征信系统来有效识别企业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三是鼓励商业保理公司探索推出保理线上债权确认融资新模式，结合业务实际，尝试进一步扩大供应链金融场景应用。 | 十四五  期末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第六批第16项) |
| 5 | 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 | 探索建立航空货运电子信息标准体系。搭建电子货运信息服务平台，为航空公司、机场货站、枢纽机场、货代企业、卡车企业等提供跟踪查询、在线监控、在线物流交易等信息服务，实现出港收货一安检一货物鉴定等全流程一站式电子化操作。推进航空货运电子运单应用，实现机场货站与航空公司数据实时互联互通。 | 民航宁夏监管局 | **一是**督导西部机场集团航空物流宁夏分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分公司”）落实民航局、管理局关于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相关要求，借助西部机场集团信息工程优化，建立货代管理系统、货站管理系统、货运管理系统、物流信息平台等四大模块，实现“一物一码”全通道、全流程覆盖，跟踪货物从生产厂家到终端客户的全生命周期。二是督导物流分公司充分利用物流信息平合，为航空公司提供完善的货站内实时货物状态信息及主分单数据，为机场货站提供综合数据统计分析及决策功能，实现代理人、航空公司提供海关申报状态、放行数据共享。三是对物流分公司与数据共享合作意向的相关机场、航司开展电子运单试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实现机场货站系统与航空公司系统的电子运单传输，通过对进出口普货、快件、邮件、跨境电商等航空货运业务单证的采集、梳理、汇总，形成航空货运操作标准和单证标准。 | 十四五  期末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3项) |
| 6 | 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 | 依托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对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与采购的企业、医疗机构开展价格监测，督促企业和医疗机构遵守集采、谈判等价格管理结果，引导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 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 **一是**依据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强化医药价格监测工作落实落地。提升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管水平，引导药品医用耗材挂网价格回归合理水平，促进医药价格多维度、多渠道监管。二是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采取国家集采、省际联盟、自治区带量议价等多形式的集采，推进我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提速扩面，切实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虚高的价格，减轻患者的费用负担。三是按照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要求，推进宁夏医保信息平台招采子系统建设和功能开发应用。协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完善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医药采购统计、预警、监测功能，对异常价格波动产品及时预警提醒、研判原因、及时处置。根据目录中集中带量、国家谈判、短缺等药品分类，结合工作需要，适时启动临时价格监测，为医保相关政策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 十四五  期末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8项) |
| 7 | 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 | 支持银行在业务背景真实的前提下，为优质诚信企业办理与境外分公司、项目部等机构账户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收付业务，解决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境内外资金划转难题。 |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商务厅 |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一是指导宁夏回族自治区银行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实施方案》，支持金融机构在业务背景真实的前提下，为优质诚信企业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业务提供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二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类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完善产品服务，提供支付结算、财务规划、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 自治区商务厅：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做好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试点名单认定等工作，鼓励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 | 十四五  期末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0项) |
| 8 | 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 | 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存、管、算、用”标准化一站式转化应用平台，提供数据安全、授权使用和保障隐私计算的环境，建立“实名申请、快速审批、定点调取、分类使用、全程监控、多方监管”的数据安全共享管理规范和转化应用流程，做到“数据不出机房”,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共卫生、临床科研、产业发展等领域提供数据支撑。 |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 **一是**持续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突出大数据中心的核心引领，推动数据存储、交换、应用集约化管理，支持中卫市依托医疗云专区汇聚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积极动员医疗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医疗健康企业将相关数据存储到医疗云专区，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二是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宁夏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及数据库，完善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等数据，有序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融合和共享应用。按照国家数据开放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逐步开放可依法开放的医疗健康数据。三是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特色基地（卫生健康）建设为抓手，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护理”“互联网+中医”“互联网+妇幼”，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四是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成立“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委员会，不断强化数据治理能力，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在辅助决策、健康管理、精准医疗、疾病预防等方面发挥智能治理作用。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制度，加强医疗数据分级分类安全监管，提升医疗健康数据治理能力。五是充分发挥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作用，推动“面向居民健康档案互联互通的数据智能与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健康画像在宁夏的应用示范”等课题研究，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成果转化。 | 十四五  期末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6项) |
| 9 | 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 | 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推动改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条件，助力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 **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通过政策引领、窗口指导、走访督导等方式，引导银行机构按照《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科学合理扩宽押品范围，推动机构优化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努力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一是加强窗口指导，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等动产融资业务。二是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特点，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基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资金流等，积极发展应收账款、订单、存货等供应链金融产品。 | 十四五  期末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2项) |
| 10 | 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 | 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科创类企业名单，建立银行系统支持名录，运用票据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给予企业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加快办理贴现，或通过引入市场化融资担保机构等资源提供担保支持办理贴现。 |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 |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一是协调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梳理提供科创类企业名单，及时将名单推送金融机构。二是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金融机构通过票据贴现加大对科创类企业的资金支持。三是加大再贴现使用力度，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一是鼓励融资担保公司结合科创企业资产特点，围绕科创产业链、供应链开发票据业务等新型担保产品和服务。二是引导区内国有控股、实力较强的融资担保公司，加强与银行机构、科创产业链企业合作，为区内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发展潜力足的“专精特新”企业、拟上市企业、初创期小微企业等科创企业办理票据贴现提供担保，支持解决科创企业融资难问题。 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与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建立科技企业名单共享机制，定期向银行机构转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加强窗口指导，引导银行机构积极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支持，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为科技企业依法合规办理贴现。 | 十四五  期末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3项) |
| 11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 | 打造以企业知识产权和综合创新能力评价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通过搭建平台载体，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线上发布、办理及代办质押登记，提高融资效率。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信贷、保险、证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解决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一是在保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良好工作态势基础上，继续深入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十四条措施》、《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同时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积极推进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助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创新创造。二是继续用好《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和评估费、购买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产品保险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费补助力度，帮助企业降低信贷风险，扩大信贷规模，助力创新发展。三是持续改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银川代办处专利、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质押登记“一窗通办”服务效能；积极推进与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服务机构战略合作，重点解决企业融资诊断分析、专利商标价值认定、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出质资产处置的难题，鼓励担保、保险等机构建立“融资担保+保险保障”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新模式。四是联合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服务机构，在全区各市县和工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会”、“入园惠企”活动，宣贯讲解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为知识产权创新创造提供有力融资支撑。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一是支持金融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制度，优化审贷流程，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质押，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三是鼓励金融机构深化与产业园区合作，共同宣传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强化银企合作。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一是按照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加强各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监测分析、预警、调度，协调各金融机构拓宽融资渠道，对标“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融资需求，创新运用信贷产品，对企业靠前服务，提供融智融资全方位支持，有效稳步扩大信贷规模。二是加大调研力度，深入了解掌握市场金融需求，及时出台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文件，并督导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三是广泛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协调指导各市县（区）金融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畅通信息交流，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融资效率，逐步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向银行保险机构发送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加强窗口指导，引导机构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新模式，打造以企业知识产权和综合创新能力评价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助力解决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开展知识产权相关产品宣传对接。 | 十四五  期末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4项) |
| 12 | 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 | 有需求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与行业特点编制智能制造技术指南并设置榜单，明确揭榜要求。揭榜企业按照榜单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场景建设。专业机构提供检验检测、咨询诊断、评估评价等公共服务。通过政府、企业、专业机构三方联动，解决企业智能化转型过程中“不会转、资源少、管理难”问题。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一是**重点在清洁能源、新型材料、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装备制造等产业上，组织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场景建设相关任务揭榜攻关，解决制造业智能化转型中的瓶颈问题，在各行业选树一批排头兵企业。二是深化与全国优质专业机构对接交流，力促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聚焦算力、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智能制造关键领域，提供检验检测、咨询诊断、评估评价等公共服务。三是建立政府、企业、专业机构三级联动机制，“一企一策”推行个性化转型方案，“一业一策”推广智能化转型场景，“一园一策”推进区域整体转型提升，实现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提档进阶。 | 十四五  期末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5项) |
| 13 | 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 |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征集市场前景好、适合多个主体应用的专利，由高校院所等专利权人自愿明确许可使用费等条件并公开发布，中小微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支付相应费用即可方便快速达成“一对多”许可，提升谈判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技术供需对接。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 **一是**学习借鉴先行试点地区经验做法，制定我区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为全面复制推广提供制度政策支撑。二是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和政策法规宣传推广；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活动，强化供需对接，为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平稳落地、高效运行奠定坚实基础。三是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征集专利开放许可项目，建立常态化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征集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全区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市场前景好、实用性较强、适于多方实施的专利进行挖掘分析，分类建立专利开放许可目录库，与企业技术需求进行精准匹配。四是积极推进建设我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专利开放许可展示交易提供技术支持；选取部分高校院所先行试点，联合相关厅局开展专利许可开放供需对接、许可转让活动，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微企业。 | 十四五  期末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第七批第18项) |